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士揚

相 對 人 歐怡珍

歐夢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3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
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
法第9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依前開裁判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就本院115年度東司原簡調字第28號請求返
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三
項記載：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，約定聲請費用應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查。經本院調取前
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除裁判費外，別無其他費用，又聲請人
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元，有聲請人
提出之收據在卷可佐；又調解成立依法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
費三分之二，是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803元（計算式：2,410元-三分之二裁判費1,607元=80
3元）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樂秉勳